

贵州大学科技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院学办〔2015〕2号

关于实施《贵州大学科技学院 2016 届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决定

院属各单位：

经贵州大学科技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实施《贵州大学科技学院 2016 届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附件：贵州大学科技学院 2016 届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贵州大学科技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贵州大学科技学院 2016 届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院本届毕业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本院有权在下列学科门类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对象及基本条件

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必须坚持德、智、体、美等全面考核的原则。符合下列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树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二)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遵纪守法，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修养，在校期间未受到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者。

(三) 修满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学分，达到本专业培养规格与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历年课程学习、毕业论文（设计）或其它毕业教学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专业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担负专门技术工作或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能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合格且无补考的毕业生。

2. 有补考课程但经补考后课程合格的非外语专业毕业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达355分以上，或获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证书，或参加其他语种的国家考试成绩合格以上。

3. 有补考课程但经补考后课程合格的外语专业毕业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英语或日语专业四级考试达到60分以上。

第三条 因第二条之第3款规定，而不能正常授予学位者，若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所修课程平均成绩 75 分以上或在本班级综合排名 75%以内，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中等（含中等）以上者。补考科目的合格成绩均以 60 分计算。

(二) 参加由省（部）、市级组织的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竞赛获奖者，或科研成果获得地市级以上奖励者，或获得与本学科相关的国家发明型专利授权者，或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出版的“211 工程”高校学报、贵州省内高校学报（正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论文者，或在学院组织参加的省级体育竞赛中获得前三名（含第三名）及全国体育竞赛中获前八名（含第八名）的运动员。

(三) 获得下列全国性职业资格证书者：

非计算机和电子信息类毕业生，通过贵州大学或贵州大学科技学院考点组织的全国计算机等级水平考试二级(含二级)以上；

计算机和电子信息类毕业生，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含中级)以上、国际认证类网络工程师中级(含中级)以上、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考试，通过贵州大学或贵州大学科技学院考点组织的全国计算机等级水平考试三级(含三级)以上；

经管类毕业生，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证、证券分析师、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考试；

法学类毕业生，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获得 C 证(含 C 证)以上。

(四) 表演类专业毕业生，参加省(部)、市级以上比赛，获省(部)级三等奖、市级二等奖以上者；或在校内外成功举办经学院表演类专业水平评定委员会审定的个人或多人(3 人以内)音乐会者；或在省、市级政府组织的公演剧目中担任主要角色或重要角色者(限第 1、2 号角色)。

(五) 设计类、绘画专业毕业生，其作品入选省(部)级以上专业作品展览或入选市级专业作品展览并获三等奖以上者；或在社会成功举办经学院设计类专业水平评定委员会审定的习作个展或联展者(3 人以内)。

(六) 参加教育部、科技部、团中央等国家部委及省级举办或认定的相关科技竞赛(如：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竞赛、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CCTV 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正保教育杯 ITAT 就业技能大赛、全国大学生会计信息化技能大赛、全国

大学生“用友新道杯”沙盘模拟经营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业计划大赛等，获三等奖以上者（参赛队前三名主要队员）。

（七）学生入学取得学籍后，响应祖国号召应征入伍，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或获得团级以上二次（含二次）以上表彰或嘉奖（须有相关书面证明）的毕业生。

第四条 在毕业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并被录取者（有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条 除对考试作弊的处分外，因受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而不能正常授予学位者，受处分后，在校期间改过表现突出（有专题材料说明其确实具有突出表现）且达到本实施意见第二条中的授予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获得下列表彰之一：教育部、团中央、省委、省政府、团省委、省教育厅的表彰，须有表彰文件。

（二）非外语专业的毕业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达425分以上者。外语专业的毕业生通过

了全国英语或日语专业八级考试（含日本国日语能力一级测试）者。

（三）获得下列全国性职业资格证书者：

非计算机和电子信息类毕业生，通过贵州大学或贵州大学科技学院考点组织的全国计算机等级水平考试三级（含三级）以上；

计算机和电子信息类毕业生，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含中级）以上、国际认证类网络工程师中级（含中级）以上、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考试，通过贵州大学或贵州大学科技学院考点组织的全国计算机等级水平考试三级（含三级）以上；

经管类毕业生，通过证券分析师、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考试；

法学类毕业生，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获得 A 证。

第六条 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者。

（二）考试作弊者。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实施细则，对应届毕业生进行审核，并公示授位初步名单后，将相关材料报院学位办核查。院学位办将所核查情况及初审名单上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对合格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八条 其它

（一）本届毕业生因第二条之规定未获得学士学位的，可在教育部规定的学籍保留年限内，向学院提出授位申请，附上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355 分以上成绩单（英语专业为专四或专八合格成绩单）。经教学部、教务部审查，上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二）在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获得学位者，经查实，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即取消已授学士学位。

（三）本实施细则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